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18-081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7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就关注函涉及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回函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1:根据你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你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主要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请你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疑虑,《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1、2018年2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收购一家制药行业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股权。

2、2018年3月5日,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商讨和论证,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关联交易,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6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3、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2018-024、2018-026)。

4、2018年4月2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预计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1个月内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4月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5、2018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6、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7、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8、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9、2018年4月18日,公司与南京中钰高科一期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钰高科”)、宁波市鄞州钰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鄞州钰乾”)、达孜县中钰泰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钰泰山”)、双峰县中钰恒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钰恒山”)、宁波市鄞州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鄞州钰华”)共计5名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2018年4月18日,公司与娄妮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禹勃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0、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作了《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公司独立董事审阅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12、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认真审核了有关文件。

13、2018年4月19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小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对照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

14、本次交易已经金宇火腿董事会审议批准,重组交易对方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程序,因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1)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一重预案披露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瑕疵。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次交易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三、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会按照《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格式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披露。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组预案的披露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关注、重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及进程,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董事长禹勃先生整体负责本次交易的统筹工作,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启辉先生负责协调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谈判、向董事会汇报交易进展、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等工作;禹勃先生、王启辉先生多次赴标的公司实地了解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信息,并召集会议听取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工作的汇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亦积极履行相关勤勉尽责职责。

2、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多次通过电话、邮件、会议等形式了解工作进展情况,认真审核重组有关文件并做出相应决策。

3、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认真审核了有关文件。

4、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签订保密协议,编制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并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问题2:请说明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终止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一、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

(一)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

根据4月1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本次交易的方案为:上市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中钰高科、鄞州钰乾、中钰泰山、鄞州钰华、中钰恒山持有的晨牌药业81.23%股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晨牌药业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130,015.55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晨牌药业100%股份的初步作价为130,000万元,上市公司就本次拟购买的晨牌药业81.23%股份的初步作价为105,599万元。本次交易重组交易对方中钰高科、鄞州钰乾、中钰泰山、鄞州钰华和中钰恒山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钰健康,中钰健康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钰资本控制的企业。由于中钰高科、鄞州钰乾、中钰泰山、鄞州钰华和中钰恒山的有限合伙人均为财务投资人,不具体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中钰资本的少数股东娄妮中钰以及少数股东禹勃作为补偿义务人,对本次交易晨牌药业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2018年4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6号),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业绩承诺等事项进行补充说明。2018年5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浙证监公司字[2018]78号《监管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业绩补偿保障能力等进行书面说明。

在收到深圳交易所及浙江证监局的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监管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就交易定价、估值等关键条款进行洽谈,希望能通当调整,降低交易定价,并追加基金作为承诺主体承担部分补偿义务,以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但各交易对手均为基金,各基金出资人认为初步作价13亿元交易定价偏低,出资人获得的收益回报太少,中钰资本将标的资产低价转让给上市公司,是明显的利益输送,且基金出资人系财务投资,不参与标的公司具体经营,因此,各交易对方坚持不同意调整估值,也不愿意参与业绩承诺、承担补偿义务。基金出资人提出,如按此价格交易,则基金出资人有优先购买权,愿意考虑同等价格进行收购。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多次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根据目前市场环境,综合考虑各方面相关因素,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继续开展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法律方面的工作并准备相关文件。

2、2018年4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6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5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5月5日披露了《重组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3、2018年5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18]78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监管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5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浙江证监局。经向浙江证监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监管问询函》,并于2018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浙江证监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4、在收到交易所及浙江证监局的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监管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并与中钰资本一起就交易定价、估值等关键条款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协商,希望能适当调整,降低交易定价,并追加基金作为承诺主体承担部分补偿义务,以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但各交易对手均为基金,各基金出资人认为初步作价13亿元交易定价偏低,出资人获得的收益回报太少,中钰资本将标的资产低价转让给上市公司,是明显的利益输送,且基金出资人系财务投资,不参与标的公司具体经营,因此,各交易对方坚持不同意调整估值,也不愿意参与业绩承诺、承担补偿义务。基金出资人提出,如按此价格交易,则基金出资人有优先购买权,愿意考虑同等价格进行收购。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多次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根据目前市场环境,综合考虑各方面相关因素,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2018年5月2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约定,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公司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勤勉尽责的履行了义务。

问题3:请说明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

【回复】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各中介机构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本次重组启动阶段

(1)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信息,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

(3)对重组进程以及大致的交易框架提出相应建议,与各方商议确定本次交易时间表、分工和计划安排、提请各方重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等。

2、本次重组尽职调查及预案阶段

(1)入驻标的公司现场,通过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对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财务状况、盈利预测、资产权属情况、资产独立性等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交易对方的历史沿革、产权控制关系、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下属公司情况等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根据尽职调查进展情况组织召开重组工作协调会,论证和完善交易方案;

(3)协助交易双方、法律顾问对交易架构和交易协议部分条款提出合理建议,并组织双方进行多次协商;

(4)制作重组预案相关文件,并就保备方按照计划进度完成重组预案相关文件的准备工作,同时对本次重组预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参与讨论本次交易基本框架,协助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论证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信息;

3、参与讨论本次交易初步方案,起草《股份收购意向协议》;

4、向标的公司发送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入驻标的公司现场,通过收集资料、访谈等方式对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管理层、主要资产、业务资质、诉讼仲裁、下属公司等情况开展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

5、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发送尽职调查清单,并通过收集资料、访谈等方式了解其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产权控制关系及资金来源等情况;

6、参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的商谈,起草《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7、参加重组工作协调会,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沟通、论证本次交易相关法律事项;

8、协助上市公司起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三会文件等;

9、出具了《关于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三、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本次重组启动阶段

(1)与公司确定工作范围;

(2)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信息;

2、本次重组尽职调查及及预案阶段

(1)入驻标的公司现场,通过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对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税项情况、财务规范性等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对标的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审计计划,对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数据进行现场审计;

(3)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实施函证等程序确认交易情况;按计划实施其他审计程序,对收入成本确认等重要财务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

(4)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参与重组工作协调会,就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与各方进行沟通,积极配合和推进项目的进行,并提供了初步审计结果。

四、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与上市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信息;

2、入驻标的公司现场,评估人员通过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对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下属公司情况、业务模式、盈利预测、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等情况进行了解,对财务数据进行必要的核实,对标的公司主要实物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及盘点,对评估工作涉及的各项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3、对目标公司提供的财务预测资料存在的问题,与目标公司财务部门、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相关负责人等进行沟通;

4、参加重组工作协调会,会同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就评估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5、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预评估工作,并出具了预评估结果。

问题4: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你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方等内幕知情人在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后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复】

一、在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即2017年9月6日)至2018年3月6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查询申请,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登记结算公司查询结果显示,在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以下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启辉先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即2017年9月6日)至2018年3月6日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为:

名称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王启辉	金宇火腿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7-11-28	买入	143,980.00
		2017-11-29	买入	1,800.00
		2017-11-30	买入	388,404.00
		2017-12-01	买入	42,000.00
		2017-12-05	买入	486,600.00

王启辉先生就上述交易事项,已出具确认说明函:因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本人于2017年11月27日向上市公司发出关于计划增持金宇火腿股份的告知函,增持计划主要内容为:王启辉先生计划在自本增持股票计划披露之日起15天内运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1,000万元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发布了《关于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对本人的股份增持计划进行了公告披露,并于2017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本人上述股票增持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且已严格按照经上市公司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进行增持,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倘若声明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交易对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

经核查,下述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即2017年9月6日)至2018年3月6日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为:

名称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陈冰海	晨牌药业董事	2017-12-21	买入	600.00
		2017-12-25	买入	1000.00
		2017-12-28	买入	400.00
		2018-01-17	买入	600.00
		2018-01-26	卖出	600.00
		2018-02-02	买入	800.00
		2018-02-02	卖出	200.00
		2018-02-09	卖出	22,600.00
顾杰生	晨牌药业董事毕玉琴之配偶	2017-09-15	买入	5,000.00
		2017-10-09	买入	5,000.00
		2017-10-11	买入	2,000.00
		2017-10-12	买入	1,000.00
		2017-10-13	买入	3,000.00
		2017-10-26	卖出	5,000.00
		2017-10-27	买入	3,000.00
		2017-11-02	卖出	2,000.00
		2017-11-17	卖出	7,000.00
		2018-01-26	买入	5,000.00
陆春阳	晨牌药业监事	2017-09-06	卖出	3,000.00
		2017-09-19	买入	1,000.00
		2017-09-19	卖出	1,000.00
		2017-09-20	买入	1,000.00
		2017-09-21	买入	900.00
		2017-09-22	卖出	900.00
		2017-09-25	买入	900.00
		2017-09-25	卖出	900.00
		2017-10-19	买入	1,000.00
		2017-10-19	卖出	1,000.00
		2017-10-20	卖出	1,000.00
		2017-10-20	卖出	3,000.00
		2017-10-23	卖出	500.00
		2017-11-15	买入	200.00
		2017-11-27	买入	2,600.00
		2017-11-28	买入	3,000.00
		2017-11-28	卖出	3,300.00
		2017-11-29	卖出	2,800.00
		2017-12-13	买入	3,000.00
		2017-12-14	买入	1,800.00
		2017-12-14	卖出	3,200.00
		2017-12-15	买入	500.00
		2017-12-15	卖出	1,300.00
		2017-12-19	买入	500.00
		2017-12-20	买入	400.00
		2017-12-21	卖出	900.00
		2018-01-29	买入	500.00
		2018-01-31	买入	800.00
		2018-02-01	卖出	1,300.00
		2018-02-02	买入	500.00
		2018-02-07	买入	2,200.00
		2018-02-07	卖出	1,500.00
		2018-02-08	买入	1,600.00
		2018-02-09	买入	1,500.00
		2018-02-12	买入	10,600.00
		2018-02-12	卖出	5,300.00
		2018-02-13	买入	10,000.00
		2018-02-13	卖出	10,600.00
		2018-02-14	买入	4,000.00
		2018-02-14	卖出	4,000.00
		2018-02-28	卖出	2,000.00
		2018-03-01	卖出	3,000.00
朱红俊	晨牌药业监事陆春阳之配偶	2017-09-06	买入	100.00
		2017-09-11	卖出	100.00
		2017-09-12	卖出	100.00
		2017-11-15	买入	100.00
		2017-12-01	买入	100.00
		2017-12-11	卖出	100.00
		2017-12-25	卖出	100.00
王楠	中钰资本监事张松之配偶	2018-01-18	卖出	700.00
张树强	中钰资本监事张松之父	2017-09-07	卖出	3,000.00
张松	中钰资本监事	2017-11-15	买入	10,000.00
		2017-11-24	卖出	5,000.00
		2017-11-30	卖出	5,640.00
		2017-12-06	买入	5,000.00
		2017-12-07	卖出	5,000.00

陈冰海、顾杰生、陆春阳、朱红俊、王楠、张树强、张松就上述交易事项,已出具确认说明函:本人未通过金宇火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服务的中介机构人员等任何渠道获悉与金宇火腿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及买卖金宇火腿股票的建议,本人未利用内幕信息谋利。上述买卖金宇火腿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倘若声明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方等内幕知情人在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及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后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

问题5:请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审议程序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回复】

一、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程序进行全面自查,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启动、进行、终止过程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与相关各方签订保密协议,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

3、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筹划重大事项期间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拟收购一家制药行业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股权,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

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商讨和论证,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宇火腿,证券代码:002515)自2018年3月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8-019)。并于2018年3月1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2018年3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2018年3月2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停牌满1个月,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1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于2018年4月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2018年4月1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该议案同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2018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2018年4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6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5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5月7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于2018年5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2018年5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18]78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监管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5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浙江证监局。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5月11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浙江证监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监管问询函》,并于2018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浙江证监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议案同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及《关于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并于同日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提示情况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相应的风险提示;在延期复牌公告中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召开董事会审议预案后,及时并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风险提示;在拟将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时,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重组相关事项,并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中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程序全面,相关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公告中已充分披露重组不确定性和终止风险。

问题6:你公司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

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18-078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16:00在“金宇火腿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上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公司董事长禹勃先生、公司总裁施延军先生、副总裁吴月肖女士、董事会秘书王启辉先生、财务总监王徽先生、独立董事夏祖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关于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问题给予了答复,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停止收购晨牌药业的具体原因是什么?是因为收到证券交易所的函件,难以回应相关的问题吗?另,如果放弃晨牌,公司是否会寻找其他收购标的?晨牌药业未来还会被金宇火腿或者其他公司收购吗?还是说会独立上市?

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的估值调整等相关具体条款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根据目前市场环境,综合考虑各方面相关因素,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虽然终止了,但公司仍将坚定不移地推进双主业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医疗健康产业将明确以创新药为核心,加快国际创新药的引进、授权、许可,打造创新药服务综合平台和创新药持有平台;在肉制品产业,公司将针对传统肉制品广阔的市场,利用品牌、产品、原料等优势,重点发展香肠等传统肉制品,全面布局新零售、精准营销,通过提升品牌,用户体验抢占品牌传统肉制品的千亿级市场,做中国传统肉制品领航者。公司将继续坚持内生发展与外延并购双轮驱动,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把公司产业做大做强,为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更好的价值回报。至于晨牌药业,虽然本次与公司的合作终止了,但不排除会有其他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谢谢。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选择晨牌药业作为标的的原因是什么?

答:您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选择晨牌药业,主要是因为晨牌药业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制剂、中成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163项药品注册和再注册批件,产品应用范围涵盖心脑血管系统、神经系统、妇科、呼吸系统、眼科、皮肤科、口腔科等多个用药领域,并具备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滴眼液、溶液剂、搽剂、乳膏剂等多种剂型的生产能力。公司通过收购晨牌药业,可将晨牌药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品将一并纳入公司医药、医疗产品序列,同时公司也将快速获取符合国家最新GMP标准和质量控制要求的多剂型生产能力,进一步拓展在医药医疗产业的整体布局。但由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的估值调整等相关具体条款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根据目前市场环境,综合